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
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5日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 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废处理线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项目代码：2207-440111-17-01-594084

2.2 项目概况：100万t/a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线1条，处理线实际生产能力不小于300t/h，建筑废弃物及砂石骨料综合处理加工系统主机、辅机设备及电控（进料口至入库前皮带机），本处理线项目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再生处理，经分选、破碎、筛分、除杂后加工成级配再生骨料，用于稳定土、商混及道路材料等再生建材制品使用，生产线的粉尘需集中收集。

2.3 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李坑）西侧。

2.4 招标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的处理线系统、除尘降噪系统成套设备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自控系统、仪表系统、中控系统、操作维修平台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本项目投标人的基本供货范围是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的处理线系统、除尘降噪系统成套设备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自控系统、仪表系统、中控系统、操作维修平台等），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提资，复核设计单位的图纸，并负责供货范围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考核，对招标人人员的系统运行及检修培训等。主要如下，但不限于此：

（1）提供相关的方案设计、土建提资、初步设计提资、施工图设计提资、竣工图资料提资等，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工艺设计、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设计、电气自控系统的设计、系统内的高低压供

配电系统设计、设备安装和运行所需的行车梁及施工通道等的设置等，并复核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

(2) 提供满足全厂集中控制系统设计所需的涉及招标范围内所有系统的设计、技术资料（含工艺原理、控制逻辑及控制要求等）等。

(3) 施工期间的相关工作内容，含临时措施、临时给水、排水、临时用电等；

(4) 工程所需的所有主、辅设备及安装所需的辅助材料的制造、集成、供货、运输及储存、卸货、安装、调试、安全保卫等，以及在实施过程中设备、材料倒运转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5.3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5.4 交货期：具体以技术需求书为准。

2.5.5 交货地点：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内。

2.5.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6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是拟投标整装式模块化处理成套设备货物（包含但不限于破碎、筛分、分选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须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

②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③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供货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合同金额 700 万或以上的整装式模块化处理成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破碎、筛分、分选设备）供货业绩。

注：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投标人可以提供制造商的供货业绩作为投标人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关键页和②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交货证明或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使用其设备制造商的供货业绩，其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和设备制造商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交货证明或验收报告

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的时间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4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8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

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8月3日09时30分至2023年8月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1.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1.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20-8580636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

电子邮箱：gjjldlb@sina.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10 楼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20-8580636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020-28866214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